

项目名称：电路租赁（标项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6 月



甲 方：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电路租赁项目（标项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0625-25212562）、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电路租赁（标项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9985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杭州区内 10M 数字电路	1	省院至省联通（外联网数据链路）
2	省内长途 1G 数字电路	1	省院至德清政法云

1. 接入要求

以所有互联点的路由器端口为界面，乙方负责将电路连接至路由器的端口，路由器之前所涉及的设备、线缆及材料（包括光端机、接入设备、各类协议转换器、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光衰减器等）全部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调。

2. 电路质量

（1）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 。

（2）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 $\leq 10E-7$ 。

（3）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 ≤ 3 次/年、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率 ≤ 48 次/年。

（4）乙方承诺为需方提供的所有电路满足：100%故障响应率，100%故障恢复率。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到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期 12 个月。

四、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50%(¥49925),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剩余 50%(¥49925)。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账号： [120202170900540606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842918432C]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6 号 1 幢]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的期限要求：乙方负责整体系统为期 12 个月的一体化服务（包括通讯线路与网络设备）。

2.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要求：维护期内，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并有责任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维护期内，乙方每年向用户提供网络运行评估报告，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和解决方案。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讲解。

3. 乙方为本工程提供一年“7×24”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提供一站服务电话，并必须在 2 小时内对省院所提出的维修及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七、数据安全责任

本节所述数据指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使用、录入、采集、加工、自动生成等全部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数据、个人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理数据，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甲方拥有数据的所有权。



1.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2.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复制、泄露、提供给本项目团队人员以外的人员参看、使用等。

3. 乙方应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接触关键数据的团队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并向甲方提交背景审查材料。

4. 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应在项目结束前全部清理销毁。

5. 乙方应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6. 甲方或其他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在数据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消除隐患。

7. 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数据侵权、数据泄露等情况，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先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院提请仲裁，如还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6月30日

